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潘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潘晓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2、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决定解聘许守清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新建皖维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或“公

司”)系化工、化纤、建材及新材料联合制造企业,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安徽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生态固沙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始终围绕延伸产业链、拓宽产业面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研究开发工作,取得大量科技创新成果,很多科研成果已转化为新产品。公司现有的研发楼建于1991年,工作场地狭小,实验室分散,研发设备、仪器老旧,已无法满足公司科技创新和建设行业世界一流企业的需要。为提高公司基础研究能力及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升公司现有研发平台的软、硬件水平,快速实现公司产品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技术储备,赶上或超过国内外同类先进企业的技术水平,公司拟投资新建皖维研发中心。皖维研发中心位于公司现有区域内,设有技术中心、研发中心、技术情报中心、信息中心、检测中心、培训中心、学术报告厅等,其中技术中心配置基础实验室和功能性PVA实验室、PVA纤维实验室、PVA光学膜实验室、PVB实验室、精细化工实验室等5个专业实验室。根据马钢集团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项目建议书》,该项目总投资12,300万元,总建筑面积约31,900平方米,项目建设工期为18个月。

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自筹资金12,300万元投资新建31,900平方米皖维研发中心。

本议案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含1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1款所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8年8月30日下午14:20在东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对象为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更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一 选举汤晓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24）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

附：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新聘总经理助理 潘晓明先生，男，51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粘合剂分厂厂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环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分厂厂长，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中心主任，2018 年 4 月起，任合肥德瑞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